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62號

原告 洪紹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學鴻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企萍